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一項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

認購一項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以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於基金中之有限合夥人權益，資本承擔額為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5.8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就本公司而言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以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於基金中之有限合夥人權益，資本承擔額為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5.8百萬港元)。

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認購協議

- 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基金名稱：Princeville Global III LP
- 訂約方：普通合夥人；及
認購方。
- 主體事項：有限合夥人權益的認購事項。
- 出資：認購方資本承擔額為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5.8百萬港元)，並將由普通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規定分期供款。
-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普通合夥人接納認購事項後方可作實。

認購方的資本承擔額乃由普通合夥人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i)基金的投資目標；(ii)基金的預期年期；(iii)基金的可能投資回報；(iv)認購方的財務狀況及可用資源；及(v)預期可供本集團利用的投資機會。資本承擔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且於到期支付分期資本承擔額時由認購方向基金電匯支付。

於訂立認購協議的同時，普通合夥人(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代理人)須促使認購方(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該協議規管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之間的關係，並規定(其中包括)基金運作及管理方式。

有限合夥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 基金名稱 : Princeville Global III LP
- 訂約方 : (i) 普通合夥人 ;
(ii) 附帶權益合夥人 ; 及
(iii) 有限合夥人 (由普通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的實際代理人, 包括認購方)。
- 基金目的 : 成立基金的主要目的為 : (a)對業務正尋求資本增長的科技公司直接或透過由基金擁有或控制的中間實體間接作出「突破」階段的投資, 旨在締造收入及資本增值 ; (b)管理、監管及出售相關投資 ; 及(c)參加與此相關、附帶或附屬的其它活動。
- 基金年期 : 基金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成立起, 至最後截止日期的第十(10)週年或由普通合夥人確定的更早時間為止, 惟普通合夥人可全權酌情額外延長一年年期, 且經大多數持有有限合夥人權益者批准後, 普通合夥人可再額外延長最多兩個一年年期。
- 投資回報的分派 : 普通合夥人須釐定基金按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分派的時間及金額。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來自任何投資的投資所得款項須在合夥人之間按彼等於適用投資的分佔百分比初步分配。分配予各合夥人的金額須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附帶權益合夥人與該合夥人之間分派。

- 由有限合夥人轉讓 : 未經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出售、分配或轉讓有限合夥人權益。
- 基金的管理 : 普通合夥人將全權控制及管理基金經營的業務、資產及事務。普通合夥人可委任管理公司按非全權基準向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 管理費 : 基金須每年為各非聯屬合夥人向管理公司(或其指定聯屬公司)支付相當於有關非聯屬合夥人資本承擔2%的管理費，惟隨後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階段下調至1.5%的年度管理費。
- 有限責任 : 有限合夥人毋須對基金的任何債務、負債、合約或其它責任承擔個人責任，亦無任何責任須向基金注資超過其認購事項所訂明的承擔金額(或與該有限合夥人另行協定的其它金額)，除非有限合夥協議或認購協議另有規定。

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從事自營投資業務，目標為物色投資機會及投資於不同行業，務求為本集團帶來更佳風險加權回報及資本價值。本集團不斷檢閱現有投資組合並擬利用其可靠往績及經驗。由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消費者及企業增加採用科技，於全球產生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憑藉基金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經驗、往績及全球網絡，對認購事項的潛力持樂觀態度，相信(i)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於全球投資增長迅速的科技行業的機會，並使投資組合更多元化；及(ii)普通合夥人及其聯屬公司擁有策略資源，使其在尋找、識別及執行全球科技行業相關的投資項目方面具備優勢，為本集團帶來財務回報。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基金的資料

基金乃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法(經修訂)成立及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基金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成立。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於本公佈日期，基金的目標資本承擔總額為5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95百萬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基金已有約75名投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由於基金成立不足一年，故本公佈並無呈列基金的財務資料及過往表現。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確認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有關認購方及本公司的資料

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自營投資業務及房地產業務。

有關普通合夥人、附帶權益合夥人及管理公司的資料

普通合夥人Princeville Global Partners III Ltd. (其亦為附帶權益合夥人)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基金的管理全權歸屬於普通合夥人(直接或透過其正式委任的代理行事)，而普通合夥人將全權控制及管理該基金經營的業務、資產及事務。普通合夥人有權代表基金及以基金名義按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認為就此屬必須、可取、適當或附帶而達致基金的任何及所有目標及目的，以及作出所有行動，訂立及履行所有合約及其它承擔，包括收購及出售任何投資(包括可自由買賣證券及其它有價證券)的權力。普通合夥人可委任管理公司按非全權基準向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管理公司Princeville Capital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管理公司主要從事及專門投資全球各地處於增長期的科技相關公司。管理公司投資處於「突破」階段的公司，即該等公司具備有成效的業務模式、科技、單位經濟效益、正加快提升的關鍵績效指標以及需要發展資金。Emmanuel DeSousa先生(「**DeSousa先生**」)及Joaquin Alberto C Rodriguez Torres先生(「**Rodriguez Torres先生**」)是管理公司的聯合創始人並領導管理公司的管理團隊，彼等均擁有超過20年的投資經驗，曾投資若干全球著名互聯網及科技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普通合夥人、附帶權益合夥人、管理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ii) DeSousa先生及Rodriguez Torres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就本公司而言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附帶權益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或經有關人士同意後由普通合夥人納入基金並指定為「附帶權益合夥人」的任何人士(於各情況下以其作為基金的附帶權益合夥人身份)，以及有關人士以其身份的任何繼任人；
「本公司」	指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基金」	指	Princeville Global III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人」	指	Princeville Global Partners III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之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之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權益」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事項認購之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
「有限合夥協議」	指	由普通合夥人、附帶權益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獲豁免基金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公司」	指	Princeville Capital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 或獲普通合夥人不時指定為管理公司的任何其它人士；
「人士」	指	個人、合夥(普通、有限或有限責任)、法團、有限責任公司、組織、合股公司、信託、合資企業、非法人組織或政府、準政府、司法或監管機構或其任何部門、代理機構或政治分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Maximum Gain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認購有限合夥人權益；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當中載有認購事項之條款；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所報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所採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它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非執行董事李中曄女士；
- (ii) 執行董事梁愷健先生及梁煒堯先生；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

* 僅供識別